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李少波先生（兼任总经理）、蔡晓华先生（兼任副总经理、首席科学家）、车宏菁女士、洪天峰先生、纪立农先生、李永国先生、何斌辉先生，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、陈春耕先生、黄绍波先生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（兼任财务总监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全体与会人员一致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